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個人財務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股份，請將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部分登記持有股份，請立即聯絡閣下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推薦意見。

---



##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No. 21-2, Jalan PJU 5/11,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30日

---

## 目 錄

---

|                         | 頁碼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 9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2 |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釋義適用於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全文：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No. 21-2, Jalan PJU 5/11,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隨著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建議修訂細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br>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關敬樺

盧雪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626-629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c)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王仲靈先生及程瑞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程瑞雄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六年。憑藉多年來其積累的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董事會表示程先生對本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做出了客觀及建設性的意見，並憑藉其管理經驗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內外的討論，向本公司發出獨立知情指引。程先生展示了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諾。董事會信納程瑞雄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且其具備所需的能力、特徵及經驗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角所需的投入，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瑞雄先生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計及的因素，董事會相信程先生仍具備獨立性。

有關王仲靈先生及程瑞雄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已載列如下。

### 王仲靈先生

王仲靈先生，40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嘉應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文憑。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深圳市吉英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智能及軟件研發、無綫電通訊、智能化產品研發、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負責該公司運營與管理。王先生在技術領域管理智能系統項目方面有著10年以上的從業經驗，並曾擔任多個與技術相關的高級職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技術投資與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5,48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服務期限為一年，年薪為240,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細則，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程瑞雄先生

程瑞雄先生，54歲，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程先生自2003年起至今於中國經營一間建築公司。於成立該建築公司前，彼已於私營及公共部門擁有逾10年之工作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5,48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外，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協議。根據細則，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3,545,948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0,709,189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其延期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及其延期。

一份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 使細則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一致；及(ii) 對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部修訂。

新細則全文（以標記展示在現有細則上所作出之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新細則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本附錄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1. 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任何購回時，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任何超出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3,545,948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於(i)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0,354,594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5.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比例，董事目前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其原因為主要股東於購回後概無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以及任何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及上市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2年</b>      |            |            |
| 5月*               | 0.355      | 0.275      |
| 6月*               | 0.320      | 0.275      |
| 7月*               | 0.330      | 0.235      |
| 8月*               | 0.250      | 0.131      |
| 9月                | 0.134      | 0.130      |
| 10月               | 0.200      | 0.126      |
| 11月               | 0.280      | 0.095      |
| 12月               | 0.142      | 0.120      |
| <b>2023年</b>      |            |            |
| 1月                | 0.135      | 0.115      |
| 2月                | 0.134      | 0.111      |
| 3月                | 0.118      | 0.097      |
| 4月                | 0.105      | 0.079      |
|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84      | 0.066      |

\* 本公司於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間的每股最低價及最高價已分別作調整，原因為股份合併於2022年8月15日生效。

以下為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文導致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細則編號      |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封面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b><br/><b>之</b><br/><b>經修訂及重列</b><br/><b>細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本公司2008年10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br/>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br/>自本公司2009年2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起生效→<br/>並根據2009年4月2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封面頁附註     | <p>附註：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由9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現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u>0.010.04</u>港元之股份。</p>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p>於此等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中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u>詞彙</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td> </tr> <tr> <td>「聯繫人」</td> <td>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td> </tr> <tr> <td>「CREST」</td> <td>指由CrestCo Limited 運營(定義見規例)的有關係統。</td> </tr> <tr> <td>「倫敦證券交易所」</td> <td>指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td> </tr> <tr> <td>「股東名冊」</td> <td>指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td> </tr> <tr> <td>「相關地區」</td> <td>指香港或該等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等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td> </tr> <tr> <td>「股份」</td> <td>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td> </tr> <tr> <td>「法規」</td> <td>指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院訂立的任何其他法例。</td> </tr> </tbody> </table> | <u>詞彙</u> | <u>涵義</u> | 「公司法」 |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 「聯繫人」 |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公司法」 |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 「CREST」 | 指由CrestCo Limited 運營(定義見規例)的有關係統。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指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 「股東名冊」 |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 「相關地區」 | 指香港或該等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等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法規」 | 指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院訂立的任何其他法例。 |
| <u>詞彙</u> | <u>涵義</u>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法」     |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繫人」     |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法」     |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CREST」   | 指由CrestCo Limited 運營(定義見規例)的有關係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指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名冊」    |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地區」    | 指香港或該等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等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規」      | 指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院訂立的任何其他法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h)    |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妥為發出期限不少於足三十一(21)日通知（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指明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三十一(21)日通知的會議上提呈並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決議案； |
|    | (i)    |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妥為發出期限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 (j)    |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支持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特殊決議；   |
|    | (k)(j) | 凡此等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在任何方面需要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在此方面亦屬有效；   |
|    | (l)(k) | 提述經簽署文件時，亦包括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時，亦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    |  |   |
|----|--|---|
| 3. | (1)  | 本公司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del>2,000,000,000</del> 90,000,000港元，分為 <del>200,000,000,000</del> 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 (2)  | 在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前提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權），然而，其可以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逾股東不時決定的數額。 |
|    | (3)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作該收購用途，惟公司法批准的買賣則不受本條細則所限制。  |
| 4. | 本公司可不時遵照公司法之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
|    | (d)  |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權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上；                             |
| 6. |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削減已發行股本（惟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   |
| 8. |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



|     |  |     |  |     |   |
|-----|--|-----|--|-----|---|
| 9.  | 在不違反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此等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發生特定事項或於指定日期後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採購，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採購之金額，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     |  |     |   |
| 10. | <p data-bbox="432 512 1367 753">在公司法的規限及不會影響細則第8條的效力之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遭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53 1367 1049"> <tr> <td data-bbox="432 753 549 959">(a)</td> <td data-bbox="549 753 1367 959">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應少於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不少於兩(2)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td> </tr> <tr> <td data-bbox="432 959 549 1049">(c)</td> <td data-bbox="549 959 1367 1049">任何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td> </tr> </table> | (a) |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應少於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不少於兩(2)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c) | 任何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a) |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應少於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不少於兩(2)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  |     |   |
| (c) | 任何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   |
| 12. |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49 1367 1510"> <tr> <td data-bbox="432 1049 549 1510">(1)</td> <td data-bbox="549 1049 1367 1510">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扣價發行。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發售、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td> </tr> </table>  | (1) |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扣價發行。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發售、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   |
| (1) |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扣價發行。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發售、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  |     |   |

|     |  |
|-----|--|
| 13. |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條件及規定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 15. |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實施該項放棄的決定。  |
| 18. | 在股份配發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的情況外）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訂明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
| 21. | 儘管此等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可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倘公司法容許，有關股份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規例予以轉讓。此等細則中若有任何條文，於任何方面與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及轉讓有關股份並不一致，則有關條文將不會應用。  |
| 22. |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 23. |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股份目前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     |   |  |
|-----|---|--|
| 25. | 受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催促股東繳付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待獲發最少足十四(14)日之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繳付該通知要求之催繳股款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延長、延遲或取消全部或部分催繳，除特予寬限和殊遇外，股東無權要求延長、延遲或取消催繳。   |  |
| 37. |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被註銷，被沒收之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令沒收作廢。   |  |
| 43. | (2)   |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設立及存置備存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居住於任何地方）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的規定。  |
| 44. |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的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股東名冊，在任何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u>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u> 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手段發出通知後，可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 |  |
| 47. | (3)   |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經其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移，提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移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     | (4)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給出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 <u>註冊辦事處</u> 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有關其他地方登記。 |

|     |     |  |
|-----|-----|--|
| 48. | (c) | 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件是由他人代其簽立，該人如此行為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 50. | (1) | 儘管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在遵守法規並在公司法容許之情況下，准許透過有關系統（包括CREST）轉讓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而毋須轉讓文件。  |
|     | (2) | 若有任何類別股份為參與證券，而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此等細則或任何適用規例出售、轉讓、處置、沒收、重新配發、接納退還，或以其他方式於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之股份行使留置權，而毋須轉讓文件，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此等細則、任何適用規例及有關系統提供之方便及規限：   |
| 53. |     |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此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
| 56. |     |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
| 57. |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 58. |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召開大會。     |

|     |     |  |
|-----|-----|--|
| 59. | (1) |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項下規定必須就特別決議案發出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就普通決議案發出足十四(14)日通知的規定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營業日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公司法及相關上市規則許可，倘有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 61. | (1) |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表決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     | (2) | 股東大會進入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 62. | (1) |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宣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宣佈散會。                                    |
|     | (2) | 倘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大會地點(以下稱「指定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且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則有關大會可正式召開而其議程亦屬有效，惟須滿足下列要求。會議主席須對整個會議期間有合適設施一事感到滿意，以確保未能到指定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會上審議的事項，收聽所有列席人士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的發言(不論親身或透過話筒或揚聲器或以其他方式)並以相同方式令列席的所有其他股東聽到其自身的發言。   |
|     | (3) | 倘指定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且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則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押後大會，且大會主席有權指定其他場地以舉行大會，而不論因延會可能導致某些股東未能出席有關續會。而任何有關人士可就續會簽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其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大會主席或秘書或核數師的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有效，而不論其通知期較此等細則所另行規定者短。                            |

|     |  |  |
|-----|--|--|
| 65. | 倘建議對任何待審議的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有關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對此作出的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不應予以考慮或表決。  |  |
| 66. |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當時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公司，則由公司法第78條下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委任代表均可投一(1)票；如進行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委任代表，及倘股東為公司，則代其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記作繳足之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作就該等股份繳足之款項。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進行舉手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
|     | (b)  |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 75. | (2)  |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u>  |
|     | (2)(3)   | 倘本公司得知，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     |  |   |  |
|-----|--|---|--|
| 76. | (2)  | 儘管董事並無根據細則第76(1)條寄發通知，但任何人士於收購或獲悉已收購或不再擁有或獲悉已不再擁有須予通知之股份權益時有責任通知本公司，及另須遵守日期為2007年4月，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持有表決權人士及發行人通知規則）所載條文及其不時的修訂。就本條細則而言，擁有「須予通知權益」的人士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 <u>三(3) (3%)</u> 或以上的人士。擁有須予通知權益的人士亦有責任通知本公司其股權的任何單一百分比增加或減少。倘產生通知的責任，則該人士必須通知本公司，不得延誤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有關責任產生當日後 <u>五(5)</u> 日期間內作出。有關通知必須識別有關該通知的人士及列明有關人士於有關披露責任產生時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倘該人士不再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聲明該人士不再擁有該權益。 |  |
|     | (3)  | 倘任何人士未能於本條細則訂明期間遵從(i)細則第76(1)條或(ii)根據細則第76(2)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指示通知」），有關規定如下：   |  |
|     | (3)(b)   | 倘違規股份至少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 <u>0.25 (0.25%)</u> ，則指示通知可進一步指示：   |  |
|     | (3)(e)   | (i)   | 就根據細則第76(1)條送達的通知而言，倘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英國法第793節所述的通知（(a)具名指出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b)未能確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人士的身份），且（經考慮上述通知後）本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於或可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則該人士須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     |  | (ii)  | 就根據細則第76(1)條送達的通知而言，任何特定股東的訂明期間為自上述通知送達日期起 <u>二十八(28)</u> 日，惟倘違規股份至少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 <u>0.25 (0.25%)</u> ，則有關期間須減至 <u>十四(14)</u> 日；及                           |
| 78.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還是代表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  |

|     |   |  |
|-----|---|--|
| 79. |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件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託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託文書，而無需出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
| 84. | (2)   |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屬法團），則該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權利，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委任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指明的任何股份數目和類別行使猶如其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
| 85. | (1)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在有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     |                    |   |
|-----|--------------------|---|
| 86. | (2)                |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授權的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有資格在該會議上並須再次當選。                              |
|     | (4)                |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已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該等會議的通知須載有罷免意圖之陳述，且須在會議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在該等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有權獲悉將其罷免之動議。 |
|     | (7)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
| 89. | (3)                |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決議停任其職位；或   |
|     | (5)                | 獲送達由至少三分之二（倘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的書面通知；   |
|     | <del>(6)</del> (5) |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     | <del>(7)</del> (6) |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被免任。   |
| 91. |                    | 即使細則第96、97、98和99條已有規定，但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增收或是代替董事薪酬。  |

|      |  |  |
|------|--|--|
| 93.  | <p>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要該董事在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方面，則僅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該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薪酬的部分（如有）除外。</p> |  |
| 94.  | <p>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為股東）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效力與其委任人的簽名效力相同。</p>  |  |
| 100. | (a)  | <p>在遵守公司法相關規定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p>   |
|      | (c)  | <p>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為讚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表決權），或者就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相關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薪酬作出表決或付款；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讚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相關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亦然。</p> |

|      |  |  |
|------|--|--|
| 101. |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2條披露彼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  |
| 102. | (2)(d)   | 涉及其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其及其聯繫人並非該公司（或其及其聯繫人透過其中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此等權益一概被視為屬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 |
|      | (8)  | 董事若於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若董事於該會議日期並不知悉其與該交易有利益關係，則須於彼知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根據公司法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  |
| 104. | (3)(c)   | 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業務，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
|      | (c)  |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條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

|      |   |  |
|------|---|--|
| 110. |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惟董事應限制本公司的借貸及行使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業務而言可予行使的一切表決權及其他權利或控制權，以確保（就附屬公司而言以其可確保的行使為限）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欠款總額（有關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任何其他該等公司借取的款項以外的借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於股東大會同意前，於任何時間不會超過下列各項合共的四(4)倍：</p> |  |
| (c)  | (vi)  | <p>為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未償還借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作出並於借貸日期起六(6)個月內申請並於此期間申請未獲通過之借貸；及</p>                          |
| (i)  | <p>倫敦該日之通用匯率，惟倘按該匯率計算總額會減少，則該款項（全部而非僅部分）應按該日前六(6)個月之倫敦通用匯率兌換（及就此而言，該匯率應視為於業務結束日期之中級市場匯率）；或</p>  |  |
| 113. | (2)   | <p>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
| 127. | (1)   | <p>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人士），上述高級職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高級職員。</p> |
| (4)  |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委任及保持一名通常定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而該常駐代表須遵從公司法之條文。</p> <p>為遵從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所需的文件及資料。</p> <p>常駐代表有權接獲所有董事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並於此等會議上發言。</p>   |  |

|      |     |  |  |
|------|-----|--|--|
| 128. | (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正確作好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將記錄錄入適當的相關簿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職責。   |  |
| 131. |     |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件事情，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
| 132. | (4) |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  |
| 133. | (2) |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  |
| 137. |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
| 138. |     | 董事會上亦可從任何實繳資本盈餘（根據公司法予以核實）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  |
| 146. | (1) | (a)  |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      |     | (b)  |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      | (3) |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已有規定，但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   |  |
|      | (4) | 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地區之任何股東傳達選擇權之要約或配發股份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按本條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服從該決定並據此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

|      |  |  |
|------|--|--|
| 148. |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會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並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留出款項作為儲備及運用上述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  |
| 150. |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須有效：   |  |
|      | (3)  |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      | (4)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維持）所需設立及維持之款項、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需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 151. | (3)  | 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屬或可能屬貿易秘密、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之任何事宜或可能有關本公司開展業務之任何資料，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      |   |  |
|------|---|--|
| 152. |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之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  |
| 153. |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就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編製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之董事報告列印副本及其隨附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之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之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
| 156. | (1)   |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將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 (2)   | 根據公司法第89條，除現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指定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指定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且本公司此後須向現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                     |
|      | (3)   | 根據公司法，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
| 157. |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  |

|      |  |  |
|------|--|--|
| 158. |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  |
| 162. | 任何通知或文件，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而傳送有關通知，或可按照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之規定藉由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之日報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
| 166. | (1)  | 根據細則第166(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
|      | (2)  |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普通決議案。                |
| 167. |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



|      |  |
|------|--|
| 169. | 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不得刪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
| 170. |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開展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茲通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No. 21-2, Jalan PJU 5/11,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王仲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程瑞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部門備案新細則，以供審批、背書及／或登記）並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相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或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關敬樺  
盧雪麗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僅有已於2023年6月26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按其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股東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須於2023年6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